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20〕9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教职员工考核聘用办法

根据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开展 2021 年全校教职员工聘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校人〔2020〕36 号）的要求，现制订 2021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高级以上教学科研岗教师考核聘用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考核聘用工作小组

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学院党委委员、教代会代表组成的考核聘任工作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组长：林绍梁

组员：王庚超 庄启昕 李欣欣 杨化桂 陈涛

胡彦杰 袁媛 顾金楼 戴诚安

二、考核对象

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同签订满 3 年及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岗教师均须进行公开述职。高层次人才由学校组织公开述职，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岗教师由学院组织公开考核。

三、考核形式

以团队和个人方式分别公开述职。团队和个人应对聘期内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表现，教学科研、公共服务等工作，并结合签订的“岗位责任

约定书”内容进行述职。可根据所属系、所及职称分组述职，述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公开述职将在12月25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团队岗位聘期考核合格，则团队成员考核为合格；团队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，由团队负责人与学院共同考核团队成员。

按照校人〔2020〕36号文的聘用要求及学院岗位设置，作出续聘、缓聘、高职低聘、转岗或不聘等相应结论。

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12月17日